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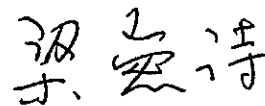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9年12月19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2019年12月19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2019年12月19日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人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公司投资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：

1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 王

2019年12月19日